

关于《龙泉市户外广告审批和管理办法（初稿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现就我单位起草的龙泉市户外广告审批和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，户外广告和招牌在商业活动中的作用日益凸显。为了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，保障城市容貌和环境品质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，有必要制定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。

本管理办法的出台旨在促进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的规范化、科学化和法制化。同时，通过有效管理和监管，避免违规设置、无序设置等不良现象，维护城市市容环境，提升公众的生活品质。

二、起草情况

（一）有关方面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

1.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划管理，促进户外广告业健康有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浙江省广告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特制定龙泉市户外广告审批和管理办法。

2. 龙泉市建设局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文平台发布关于《龙泉市户外广告审批和管理办法（初稿）》征求意见的函，接到了4条意见，采纳4条。

三、 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

1. 广告设置混乱：部分户外广告未经审批随意设置，位置不合理，影响城市景观和交通视线。
2. 安全隐患突出：一些老旧广告设施存在结构不稳、材质老化等问题，易引发安全事故。
3. 内容监管困难：户外广告内容良莠不齐，存在虚假宣传、低俗内容等情况，难以有效监管。
4. 审批流程混乱：部分审批环节存在职责不清、互相推诿的情况，导致审批进度缓慢。
5. 管理执法欠缺：对违法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查处力度不够，部分广告主存在侥幸心理，违规设置广告。

四、 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本办法适用于城市市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旅游度假区等区域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。

（一）拟规定的主要制度

（1）审批制度

明确审批主体和职责，确定由特定部门负责户外广告的审批工作。规范审批流程，包括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等环节。设定审批标准，对广告内容、形式、位置等进行严格审查。

（2）规划制度

制定户外广告专项规划，明确允许设置广告的区域、类型和规模。根据城市发展和景观要求，每五年修订一次。

（3）安全管理制度

要求广告设置者确保广告设施牢固、安全，定期维护。明确安全责任，规定在发生安全事故时的责任追究机制。

(4) 监督检查制度

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强对户外广告的日常巡查和监管。对违法违规设置的广告及时查处，并依法给予处罚。

2. 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(1) 加强宣传教育

(2) 严格审批把关

(3) 强化规划引领

(4) 加大执法力度

(5)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

龙泉市建设局

2025年1月9日